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20〕9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奖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奖评选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奖评选办法 (修 订)

第一条 设奖目的

为促进青年教师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学校设立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奖。为规范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赛范围

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每三年一届。竞赛坚持全员参与、以赛代练的原则，凡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教龄满一年的一线专任教师均应参加比赛。

因出国留学、访学，在国内其他高校学习、访学，休病（产）假等原因而不能参加竞赛的，须经所在教学单位批准；非上述原因不参加竞赛的，当年同行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和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均不得为优秀。

兼职教师，可以按照课程归口参加教学单位的初赛评选。

获得过校长教学质量奖或两次以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的教师不再参加本竞赛活动。

第三条 奖励设置

学校按照实际参赛教师不低于 20% 的比例予以奖励，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占 15%，二等奖占 35%，三等奖占 50%。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初赛

1. 初赛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组织督查。

2.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初赛实施方案，初赛实施方案应包括教学单位评选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参赛教师名单、实际参赛教师名单、评选标准、评选方式、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3.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参赛教师的教案、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课堂教学效果对每位参赛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做出综合成绩评定。

课堂教学效果的评定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所有参赛教师采取集中听课或随堂听课的方式进行，并指出优缺点，开展教学指导，帮扶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技能。

4. 各教学单位将参赛教师的初赛成绩在本单位公示，然后将排名前 20%的人选（四舍五入，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至学校参加决赛。其中推荐人选的前 50%参加学校一、二等奖的决赛，其余人选由学校直接按三等奖给予奖励。

5. 凡未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初赛而直接上报，或组织工作流于形式、弄虚作假的，取消该单位候选人的获奖资格。

（二）决赛

1. 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决赛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学校成立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评选工作组负责决赛阶段的评选工作，竞赛评选工作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

会的专家委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组成。

决赛可根据每届实际决赛教师的情况分组进行。

2. 决赛内容包括决赛教师教案和课件评审、学生评教、观摩教学三个方面。

(1) 决赛教师的教案和课件由竞赛评选工作组予以评审，并评定成绩。

(2) 学生评教成绩采用参赛教师近三年（教龄不满三年的，按照其入校以来）学生网上评教的平均成绩。

(3) 观摩教学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

观摩教学授课实行说课与讲课相结合，说课所说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内容必须贯穿于课堂教学过程中。

竞赛评选工作组对参赛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现场打分。

3. 决赛成绩由参赛教师的教案和课件评定成绩、学生评教成绩、观摩教学成绩按照 1: 3: 6 的比例综合评定。

4. 参赛教师在竞赛学期出现教学事故或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取消其获奖资格。

(三) 校长办公会审批

竞赛评选工作组将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条 奖励办法

获奖者由学校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在晋升职称时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给予加分，并且作为学校上报教学方面先进个人的

参考依据之一。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办法（试行）》（河财政教〔2014〕14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